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19〕66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

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（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“110022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”预算科目，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县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预﹝2019﹞59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项目公开公示和日常监督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19年11月2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 11月22日印发